



續記

全

□ 12
1226



明口仁12
卷1226
卷4

松臺先生訂考

積記

明吳廷翰著

翰著
松臺
雁書

攝都書舖 崇高堂梓行

松臺

雁書

松臺

惑一作或

積記

西讚 源良恭 訂考

翰於坐隅嘗日置一積偶讀書有所疑惑臆見
輒筆而投諸中積之既久恐其逸也鈔為積記
以俟質問云

六經秦火之害禮樂為甚詩書次之易獨以下筮得
為完書其後樂遂殘缺禮及詩書稍稍出於漢世獨
古文尚書舜典以下廿餘篇出於東晉然漢武時孔
安國已為之傳藏在秘府特未行於民間耳惟河圖
洛書先天等圖至宋陳希夷始傳竊以為若果易之

積記

本圖義文所傳其出當不在詩書禮經之後也何為以獨完之書而散逸之患乃獨甚於諸經乎故予以為皆後人附易而作者也

河圖易未嘗言其體故無定論魏了翁言朱子雖闢劉牧九圖十書之說而引邵子言為證然邵言方圖而不言九十未可懸斷又請士蔣山以先天圖為河圖五行生成數以洛書戴九履一圖為大乙下行九宮數若新安羅端良嘗以河圖得於蜀隱者其體如車輪白黑交錯而分為八卦謝枋得又以嘗傳河圖於異人其狀依放八卦坎離中畫而相交焉以此見

戴九履一之義古無所見唯子華子之書始言之

微一作徵是

河圖卒未可辨故其說紛紛愚以為既無明微則闕之可也夫謂古有圖而今亡之豈不明白而無疑乎河圖洛書之說紛紛於後世愚獨明其不然夫以聖人作易由於圖書其數與位一一皆合果若後世之論則圖書乃聖人所獨取之以作易者也伏羲未言文王獨不言之乎文王不言周公獨不言之乎至孔子言之不過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如是而已未嘗分其形之方圓與數之九十也亦未嘗言圖出於羲書出於禹馬負圓龜載書也後人何從而知之但據是兩言而推其義蓋以聖人作易兼有取於圖

良恭按頁圖之圓當作圖

書。非謂一切本之圖書也。故天生神物也。天地變化也。天垂象見吉凶也。皆聖人之所則也。而不止圖書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也。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也。近取於身。遠取諸物也。亦皆聖人之所則也。而亦不止圖書也。圖書者。聖人取則以作易之事耳。而豈獨在於是哉。其謂之圖。蓋必有其形。其謂之書。蓋必有其文。意其為物。固亦甚所希有。而偶見者。聖人作易。有感於心。擬而象之。未必如今世所傳九十方圓之位。與數若是其明顯。亦未必有馬龜圖列如是其怪異也。其故在一人唱之。而衆人不察。遂

附會之耳。孔安國劉歆生於漢世。其去孔子遠矣。圖書位數未之前聞。其曰河圖者云云。不知何所據也。其亦見易有天一地二之文。遂以十為圖。洪範有九疇之文。遂以九為書。此圖書偽傳之所由始也。若馬龜之說。蓋不過欲神其事而姑妄言之。夫安所證哉。或謂易天一至地十之數。與河圖合。九疇之數與書合。何也。曰。此後人以圖書追合易書之數。非易書之作。求與圖書合也。蓋圖書數說。出於孔劉二子。其後雖傳。尚未有圖。圖之有始。出於陳搏。夫孔子言圖書之後。千餘年而後人出其圖。六經無考也。義理無取

橫語

也。則又何必追論而深信之乎。或謂關朗邵康節蓋嘗述之。未必其言之皆妄。曰。關朗者。唐李鼎祚集易解。不著其人。洞極經者。世皆以為阮逸偽造。則其所傳之數亦偽也。康節之學。其傳出於陳搏。其曰圓者。星也。云云。亦未嘗以九十分圖書。楊鼎卿彙六經圖。唐仲友輯經世圖。並守劉牧之說。而朱子發推序其源流。以為陳搏以先天圖傳仲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子。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昌傳劉牧。則邵子之釋圖書亦未見異於劉牧者。後人尊尚其傳。乃從而演說之。是又安可

作仲
神一

勇下疑脫知字

據乎。曰。然則何為河圖洛書乎。曰。圖書古有。而今則亾矣。有數而不可考矣。曰。然則天一至地十何為也。曰。此明天地之數一奇一偶。未見其為圖之所列也。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此為洛書。天以大道畀禹。若書所謂天乃錫王勇之類。豈必有其物乎。推原其始。只因孔子圖書之言。後儒既為之數。復為之圖。以託於易。讀者不察。遂以易有取於圖書。而不知圖書緣易以作。而一切附會之也。曰。圖書本易。則亦有理。而奚可無乎。曰。今之參同運氣六壬。納甲書。數之小者。未始無理。圖書既放。易為之。謂其於義無當。固所不

可謂圖書之數與圖為伏羲之舊。作易之本則吾不敢以為然也。

河圖洛書之說紛紛不同。龍馬神龜固不足信而授義錫禹方圓九十亦未足憑。大抵只以易孔子之言為準耳。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孔子之言。觀此則圖書皆出於伏羲之世無疑。但孔子未嘗言馬龜亦未嘗分九十方圓。後人何從而知之。孔子蓋言昔者庖羲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云云。則聖人作易取法甚多。而圖書亦在其中耳。若如諸儒一六云云之論。則聖人作易一切本之圖書。

良恭按義當作義

義下疑脫二字

何假於俯仰遠近之取哉。其失在信漢儒之過。而稟於附會聖人之言也。

河圖洛書之名古已有之。先天等圖則出自邵子而自名之耳。疑非古圖也。使羲文果有是圖。乃作易根本。何故不著之。卦畫之前。周公孔子不言。數千年無一人言。漢儒傳易者數家亦不言。謂其論於方外。至希夷而始。則方外之士。前此亦未有言者何也。且此圖既義理淵源。談易之家。何故不聞。而乃使方伎得之乎。決無是理。宋景濂謂劉歆以八卦為河圖。班固以洪範初一至次九六十五字為洛書。庶幾近之意。

佐疑外某

以八卦洪範見之於經其旨甚明然以今之圖書果為河洛之所出則數千載之間孰傳而孰學之夫易明言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若以八卦即圖不待有所法也洪範出禹世而洛書與圖並言則範豈書之謂乎。

良恭按法一本作則

朱子謂先天圖真是精微不起於邵子希夷以前原有只是祕而不傳次第是方士輩相授參同契中所言亦有此意思然黃氏瑞節以為先天與大極圖同時而出周邵二子不相聞陳瑩中云司馬公與康節同時而未嘗言及先天之學予以此疑之豈此等圖

既有傳授來歷為伏羲之舊易之祖宗而二程司馬乃不一論之乎朱子發謂大極圖亦出希夷而今明其為周子自作則先天之造於近世亦此類也夫朱子曰先天乃伏羲本圖非康節所自作又謂先天等圖非某之說乃康節希夷之說非康節希夷之說乃孔子之說但當時諸儒既失其傳而外方之流私相傳授以為丹竈之術至於希夷康節乃得之於易而後其說始得復明於世予以二程與康節同時而且甚密加一倍法明道蓋嘗面語而後云已忘伊川易傳亦不見取其法則其不以邵學為然可見使邵

學而果為先天出於伏羲。則程子有不尊信而傳之者乎。易正義謂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左氏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今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亦為憂患。故諸說以卦辭為文王爻辭。為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所以易只言三聖不數周公。以父統子業故也。禮替命徵曰。文王見禮樂崩壞。故設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即周公所制。周官儀禮。明文王本有此意。周公述而成之。故係之文王。然則易之辭亦是文王本意。故易緯但言文王也。此說可以證爻辭之為周公。然孔子未嘗言之何也。

良恭按興
其之間脫
也字

易爻辭。朱子以為作於周公。此亦只據馬融陸績言之。以為王用享於岐山之類。皆文王後事。但孔子翼易於作易。雖以為文王。然曰於替其類。其衰世之意耶。易之興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易之興也。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槩皆疑辭。而不言彖爻。夫文王係易。距孔子甚近。顧其疑如此。且無一言及周公。其後千載。又安得而知之。史遷以重卦為文王。而亦不言周公。後人又何所據乎。予固未敢深以為然也。

續記

七

公作然。孔子於作易。但言中古衰世。雖文王亦未正言之。其稱周公實無據也。古文尚書。特因孔子傳序文。遂以為真。然其書晚出。晉世前此諸儒。非惟不見。而且不言。亦真可疑。但易爻辭。非聖人不能作。而晚出古文等篇。決非晉魏間人自撰。所能豈爻辭為文王作。而周公成之。古文上世所傳。而補緝刪潤。附以孔序。則後人之好事。而反以滋世之惑也。

宋史朱震傳之述其所著易解。曰。陳搏以先天圖傳種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昌傳劉牧。穆修

以大極圖傳周敦頤。頤傳程顥。程顥其論圖授受源委如此。蓋莫知其所自。今考陳搏及穆修李之才種放等傳。皆無有言及圖書傳授者。而周子傳則明言大極圖乃其自作。而朱子亦云。且以誌文甚為分曉。震之言似無據也。

易。程子因今經作傳。朱子因古經作本義。今之刊本。乃程子所因。以作傳者。而以本義係之。失其旨矣。如乾卦彖曰。下本義彖。即文王所係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古經原有彖傳上三字故耳。今既無知而附註若此。其說有不能推者矣。

鄭玄始以彖象合經。至王弼始以文言附之。魏高貴
 卿公問淳于俊曰。今彖象不連經文。而註連之何也。
 俊曰。鄭康成合彖象於經者。欲使學者易了。孔子恐
 其與文王亂。是以不合。則鄭未註易之前。彖象不連
 經文矣。東萊呂氏曰。漢上以王弼以文言附二卦。按
 此言。則鄭玄未嘗合文言於經。朱氏之說是也。今易
 本義既云呂氏更定。合於古易。而彖象文言。仍以類
 此。是鄭玄王弼易也。不亦舛乎。
 易有文言。乃孔子以己意發揮卦爻之義。今乾坤二
 卦獨有。而餘卦無之。竊以為孔子翼易彖象二傳。六

十四卦俱有。不應文言止於乾坤。恐諸儒傳抄之餘。
 遂失之耳。今上係自中孚九二。至解六三七爻。下傳
 自咸九四。至益上九十一爻。其文皆似以之。附於二
 傳。亦無意義。蓋恐錯簡也。嘗見先儒亦有此說。而歐
 陽永叔謂。周易所載。非孔子文言之全。蓋皆有疑於
 此矣。

今人稱係辭。乃係辭傳也。係辭傳中稱聖人觀象。係
 辭而明凶吉。與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係辭焉。以斷
 其吉凶之類。皆指文王周公卦爻辭而言。係辭上下
 傳。則是孔子所作。統論一經之體。凡例。即十翼之一。

其稱大傳者。自司馬遷始。蓋遷受易何。何自著易傳。故稱孔子者。以大傳別之。程子謂聖人用意深處。全在係辭。又曰。如係辭之文。後人決學不得。朱子曰。熟讀六十四卦。則覺得係詞語甚精密。此係詞皆指係辭傳而言。故後人相沿而未改耳。

卜筮皆易也。係辭傳。易有聖人之道。以下筮者。尚其占。與周禮大卜掌三易祭義。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易抱龜南面。可見其法皆始於伏羲。據書。牧卜功臣。洪範龜從筮逆。周禮國之大事。先筮後卜。則尤重於筮也。伏羲作易。畫卦求卦。揲著以龜卜為

良恭按著
一本作著
是

大不應不為之傳。謂天生神物。聖人則之。是與物以前民用。安知其不兼著龜言乎。特龜卜之法不傳。而孔子翼易。獨舉揲著言之。故後世遂謂卜不為易。而疑非伏羲之作也。

卜筮二者。聖人蓋重卜焉。故曰。牧卜穆卜。皆不言筮。洪範替疑亦以五兆先二占。周禮以大卜為龜人。筮人之長。若記謂天子無筮。雖未可盡信。而亦可見卜筮之大小也。伏羲作易。顧豈有獨取於著而不及龜乎。後人作龜。豈有神知出於伏羲之上者乎。世傳洛以書。呈禹有龜文之瑞。而附會其說。謂禹始作龜。果

良恭按官
先惟志間
恐當有脫
畧顛倒

然豈有自神其術。倡為牧卜之說。而不及筮乎。官先
惟志。又豈待舜發之乎。蓋卜筮同出於羲。而並傳於
周世。其後官失其守。而亡其法。此孔子所以獨取於
筮。而發易理也。記謂大事卜。小事筮。傳謂筮短龜長。
故洪範無筮從龜。逆之文。若是乎。聖人之重卜也。伏
羲作易。而止取於著。何也。蓋在孔子翼易之時。龜書
不傳。聖人謹之。而極贊著卦之德。後人因謂羲易獨
有著耳。其曰卜筮者。尚其占。與探頤索隱云云。莫大
乎著龜。蓋兼舉而並言之。亦可見其理之一物之神。
而同為聖人開物成務之道。特以無所據而不能詳

言之耳。易豈但筮而已乎。

卜法自禹言牧卜之後。商周皆用之。雖武王周公之
元聖。亦必資焉。而禮謂大事用卜。小事用筮。洪範言
龜筮易言卜筮。周禮大卜兼掌筮人。蓋卜筮二法無
輕重。而有先後。故聖人用之。其序如此耳。若孔子翼
易。詳於筮。而卜但兼言之。何意。蓋卜法周初盛行。往
往見於列國之傳。獨筮法猶畧。故係辭傳詳。可知其
後卜不傳。而筮獨存。則孔子翼易之功也。

卜筮俱聖人作。後人以卜出於洛書。而謂其始於禹。
筮出於河圖。而謂其始於伏羲。不然。卜筮俱謂之易。

良恭按以
卜之間一
本有為字
是

名一作合

皆出於伏羲也。昔者聖人建天地陰陽之情，立為卜筮。其下只言卜，可見卜亦易也。孔子翼易言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可見洛書亦伏羲時出也。故卜筮之法異，而名其為易則同。易用於卜筮雖異，而作於伏羲則同。

良恭按衍一本作術是

洪範替疑曰：擇建立卜人，乃命卜筮。其下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者，卜之兆也。曰貞曰悔者，筮之占也。又曰：凡七卜，占用二術。或蓋謂卜筮二法，用此七者以衍或也。皆以卜筮並言。獨卜有卜從筮逆之文，乃知以龜為重。至於孔子翼易，雖兼言卜而獨詳於筮。

今案疑商瞿誤

則知二法未可輕重，而同出於伏羲也。蓋卜始於洛書，而禹叙之。箕子衍之，故於卜似重。筮始於河圖，而文王演之。孔子序之，故筮獨詳所由來也。世傳周易乃孔子授商瞿，今屢授漢田何。又云田何之易傳自子夏，二說不同。夫易聖人之精蘊，孔子學之，韋編三絕。又云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故性與天道，子夏難聞。易不以授顏曾，而以授二子乎。疑瞿之於易，或止錄其章句，其後自相授受，未必孔子所傳。子夏則以文學名者，後人以傳易而附會其始耳。詩小序亦然。孔子修春秋，謂游夏不能贊一辭，皆此

類歟

撰著之法。老陽畫口。謂之重。少陰畫二。謂之折。少陽畫一。謂之單。老陰畫又。謂之交。朱子曰。交者折之聚。重者單之積。此所以為老陰老陽。蓋六爻既成。畫地以記其象耳。於撰法無與也。鄱陽董氏曰。爻者偶之欲合。中已實而未能純乎一。一則為單矣。口者奇之欲分。中已虛而未純乎二。二則為折矣。此老陰老陽之所以為變爻。伏羲畫卦。只一一二畫。其口又二象。用撰著。想是後世所為。伏羲時只以一一二二。別陰陽老少耳。

良恭按此
一本作此
是

堯典流共工於幽州云云。比舜攝位二十八載中事。非一時事也。金仁山謂其載於象以典刑之後。以見舜為君用刑之大者止此。以見欽恤之義。其說得之。蓋四人之在堯世。其惡未著。或皆世臣。故未即去。及舜攝位而猶不悛。故以次而除。雖舜之所為。其實堯之意也。若謂攝位不告於堯而即首誅四人以為功。則堯為從惡。舜不幾於專殺而逼乎。凡舜禹攝位大事皆稟命而行。若征有苗可見其誅四凶亦此類也。堯典咨時登用而放齊舉鯀三人皆不可用。而群臣舉之。堯獨知之何也。蓋朱之明工之恭。鯀之才必一

三
共
工
驩
兜
鯀

時無先之者。且其惡皆未著。所以群臣舉之。然非堯之至明。何以察於心術之微。未著之先。真知其不可用哉。但工終不用。而絲猶或試焉。取其才而已。故絲之治水。亦未嘗無功。特績用弗成。此等處可見堯之明哲。高出諸臣之上。而至公之公。猶不欲以一人之知。而遽拂衆人之公也。真聖人哉。

舜底豫。書四嶽舉舜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蓋指鯀而在下時言也。益贊禹曰。帝耕歷山。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夏罪引慝。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慄。瞽瞍亦允若。蓋指于田時言。

良恭按夏
一本作負
是
子一本作
于是

也。由此觀之。則舜在側陋。瞽瞍固已底豫。正所謂盡事親之道。而為大孝者。然孟子天下大悅而將歸己。與天下之士悅之云云。則似舜舉於堯時。猶為未順乎親。而瞽瞍尚未底豫。恐非事實。孟子之說得於傳聞。證以書而知之。今人每據為實。則殺舜與不告而娶之事。皆在底豫之後。是焉有此理哉。

書四嶽舉舜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觀此。則舜於未舉之時。已有順親之漸。萬章所稱。殺舜之事。決知其無。但不告而娶。孟子嘗言。豈亦當時所傳。而偶未之辨者乎。蓋舜既曰。克諧以

良恭按曰
字恐衍文

禮記
卷之四
檀弓
第廿二
孝而瞽不捨姦則縱不肯為舜娶然以天子之命先
之則豈有不聽其娶之理而舜於此時蓋亦不可以
不告而告亦未有不從者矣安得以不告為權子謂
舜不告而娶在堯未舉之前則為權在既舉之後則
悖也。

伊尹放大甲見於孟子書序亦云太甲既立不明顛
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此恐是相傳之誤
大甲王未克變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子弗狎
於不順營於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幽又曰王
徂桐宮居憂克終允德蓋尹以大甲處宮中狎近不

良恭按於
當作于
幽當作迷

良恭按於
當作于

義無以成德故營桐宮以居之正諒陰不言之時王
徂桐宮以宅憂也及三祀尹以冕服奉嗣王歸於亳
乃三年喪畢其禮如此而曰放焉何也舜於象封之
而人以為放尹於太甲亦然孟子能為舜辨而不能
為尹辨何也

良恭按一
本無冕服
之服字

良恭按周
同之間一
本有公字

書顧命王釋冕服反喪服蕪氏疑冕而受命為非禮
謂周公在決不為此此說未必是夫古之達禮者必
曰周公然召公與周同時同德者其於禮亦必熟講
豈於此等大節而差乎伊訓元祀伊尹祠於先王奉
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群后咸在則奉嗣王見厥祖豈

禮記

卷之四

有喪服之禮。召公於此亦嘗替之殷典。而聞諸伊周。大保之命。蓋禮之權而不失其正者。又何疑乎。

書序謂三墳言大道。五典言常道。八卦之說。謂之八索。九州之志。謂之九丘。其後孔子觀文籍之繁。乃贊

周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於周意。墳典丘索既有名。必古所有。但洪

荒以前。未有文字。皆後人追述為之。而丘索所言。附會誣妄。失其義理。不足信。故孔子黜而除之。若墳典

所載義理不謬。但文既艱深。字亦盤詰。難以盡讀。又文章彝典。自堯舜始。明故孔子討論而斷自唐虞。取

其可以為訓者耳。然此等言不經見。而出於漢儒。昔

人固有疑其不類西京文字者。是又安可盡信哉。

世傳墳有三。蓋孔安國稱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而後世偽為者。有山墳氣墳形墳等名。望其名而可知其

非古書矣。方正學辨之甚詳。以序出於唐。天復中青城山隱者。謂其文與序相似。疑即此人所為。不可知。

其謂孔子係易。但云伏羲畫八卦。神農為耒耜。黃帝垂衣裳。未嘗言三皇有三墳書。孔子不言。安國何從知之。此言最可以破世之傳述古書之妄。不但三墳

也。

古三墳書。晁公武以為張商英偽撰。馬端臨謂夫子所定之書。亡於秦火。而漢世所不復見者。蓋已不知為何語。况三墳見削於夫子。而謂其書出於元豐年間。其謬妄可知。泱際好奇。而尊信之過矣。况書序所言墳典書也。蓋百篇之類。今所謂三墳曰山氣形。而以為連山歸藏之所由作。而又有所謂象象六十四卦。則亦易書。而與百篇不類。豈得與五典並稱乎。此足以破鄭氏之惑。

馬端臨謂易象本與卦爻二。王弼合之。詩書有序。本與經文二。毛萇孔安國合之。春秋三傳亦與經文二。

治三傳者合之。然象象與序雖合。未嘗有所增損折之。即古人之舊。若三傳則各以其說參錯經文。故未可辨。然左氏經傳。常時猶別。杜預始以傳附經。故左傳中經文猶可以言古經。但經止於獲麟。而傳復增孔子卒年。夫既可續於獲麟之後。寧保其不增於獲麟之前。是亦未可盡信也。以此見治春秋學者。未可盡得聖人之旨。命也。是有此理。但金縢之文。不無可疑耳。其曰未可以威我先王。而乃自以為功。豈先王不知而不威乎。

其曰予仁若孝。豈武王不能仁若孝乎。又能多才多藝事鬼神。豈八死必責其有材藝而能事鬼神者乎。其曰今我即命於元龜云云。又似要之之意。况云龜能前知。凡卜即命於龜。又何必請於三王乎。其曰三王是有不子之責於天。上下文解者不明。故予每疑此書非聖人之文也。

秦火之後。詩書偽亂者多。孔穎達謂孔君作書傳。值巫蠱不行。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張霸之徒。遂偽作舜典。汨作九共九篇。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

旅獒。罔命。二十四篇。附會五十八篇之數。劉向父子。馬鄭之徒。皆不見古文。而誤以為真。若非梅賾等得於授受。則真文不出。而偽書之流至今。由此言之。則謠詩為漢儒所采。或謬作以足其數。又何疑焉。

洪範五行。浚川說洪範言五行。謂此五者流行於天地之中。切於民用。不可一日而缺。治天下國家者。政所宜先。與禹貢六府者一也。故水土平而後五行之政修。五行之政修而後庶政可舉。是五行者。王政之根本也。聖王政衰。異端術起。始有以五行分配十二支干四時者矣。有以五行配五藏六腑者矣。有以

良恭按貢
六之間一
本有三字

五行名星緯者矣。有以五行論造化生人物者矣。斯皆假合附會。迷亂至道。其說甚正。無人發明到此。浚川五行說甚明。其不取天一生水之說。極是。但云水火者。陰陽始化之妙物。故一化而為火。日是也。再化而為水。雨露是也。又曰。天地之初。惟有陰陽。陽則化火。陰則化水。渣滓便結成地。即土也。此猶未然。陰陽始分。輕清重濁。即為天地。而火與水生焉。則生水者。天地之化也。若以陽化火。陰化水。水乃成土。而為地。則地反生水。火之後乎。其不然也。明矣。

孟子盡信書不如無書。六經煨燼之餘。易傳施孟梁丘。而今所存者。費氏本也。詩傳齊魯毛韓。而今獨存者。毛氏本也。尚書今文。出伏生。女口授。古文。出孔安國。以隸古考定。蝌斗文。其間豈無訛謬增損。春秋古文。在左氏公穀三家所亂。難辨真偽。若禮經穿鑿附會。尤甚。故有疑其繁瑣斷爛者。非禮之過。非聖人之禮之本文也。漢唐尚書古文。通考按漢儒林傳。言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唐藝文志。有今文尚書十三卷。註。玄宗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人文。從今文。然則漢之所謂古文。有隸書。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學也。隸書秦漢間通行。至唐則又變

人字疑衍

良恭按學一作字是

續記

卷二

而為俗書矣。何尚書獨存古文乎。蓋安國所得孔壁之書。雖為之傳。而未得立於學官。東京而後。未有傳習者。至隋唐間。方顯此安國所定之書。所以尚存而未之改也。此足以知漢唐古文之異。
洛誥。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澗水西。惟洛食。我又卜澗水東。亦惟洛食。蓋都洛本武王之志而成。王周召之謀。其卜先河朔。非建都本意。恐亦只是處殷民耳。不吉卜洛。觀乃字可見。蓋卜都而並處迂民矣。其云澗水澗水與澗水東。皆指洛地。洛有此二處。可營。因卜吉而並營之。故一以為都會。一以處迂民。

可見。若以周公謀本都洛而復卜河朔。無此理也。或謂孔子翼易之時。卜法不傳。故獨詳於筮。不然。考諸詩。如爾卜爾筮。卜云其吉。握粟出卜。云云。其去孔子尚近。而何以云亡。若果亡之。其法。蓋大聖人之所為。而周之先王立官以掌之。乃國之大事。以孔子好古敏求。豈有不知而不存其法於易耶。蓋其時卜法尚行。而又有洪範之術。故孔子不言。筮自文王演易以來。未有發明其義。故係傳以翼。而獨詳亦若箕子衍範而歸重於卜耳。
周公大聖人也。其營洛一事。亦必以下決之。何也。蓋

橫計
營洛者。武王之志。而成王召公。其謀已同。其有不同者。獨當時殷民衆庶之見而已。然周公之心。有不敢自以為是。而必兼聽與洛而卜焉。以盡衆庶之見。以合鬼神之謀。此其所以為至公。若當時不下。即營未必不可。而周公之心。則以為吾心有一毫之疑焉。猶非大同至公之道也。

卜筮聖人所立。蓋聖人至公無私之心。不敢自謂其已至此也。而必質於鬼神。至公無私而已矣。洪範之稽疑。在皇極三德之後。必有疑而後及之。有疑。正聖人不敢自謂至公無私。而決於卜筮以定其疑。以聖

人之心。猶且不敢自以為至公無私。而求質鬼神。此其所以為公而無私也。

卜筮蓋人事已盡而有疑。然後斷以鬼神。然聖人之舉動。未必皆以卜筮。則以其無疑故耳。舜命禹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於元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此正質鬼神而無疑處。故聖人能斷之。此不假卜筮者。必以卜筮行事者。正所以求其質諸鬼神而無疑。故易曰。斷疑。洪範曰。稽疑。

蔡仲嘿。雖嘗傳書。然云伏生背文暗誦。乃徧得其所。難而安國考定於古書。錯亂磨滅之後。反專得其所。

良恭按於
傳於三字
疑衍文

禮記

易其於古今文亦有此疑。故集傳於傳於每篇各題古文今文有無於其下。其後吳幼清則又分今文廿八篇。古文廿五篇。各自為書。不相淆雜。近時王忠文公深以為然。謂其足以釋後世之疑。愚亦謂其有見。與從古本大學者不同也。

朱子疑書序是安國做。漢文粗枝大葉。今序細膩。只似六朝文字。小序斷不是孔子做。又云。嘗疑是晉宋間文章。况孔書至東晉時方出。前此諸儒皆不見。可疑之甚。愚謂大序非安國之舊。小序不出孔氏。此已決然。但二十五篇之書。既疑非古。則作者亦必聖賢

之徒。如大甲咸有一德等語。晉魏以來人安得有此學識。意書出於古。而後儒以已補綴脩飾之耳。以為後人作。則疑之甚也。

易古本。唐志謂古易。田何傳之。施孟梁丘最盛。其後費氏盛行。田氏遂息。古經亡。蓋田易十三篇有章句。乃是古本。費直初以象象附經。與施孟梁丘所傳本。經翼各自為卷者不同。劉向以中古文校易。施孟梁丘或脫無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乃以施孟梁丘上本字有脫誤者。或取正於費。未嘗用費本也。故當時古易。猶立於學官。至鄭玄王弼考註費學之

續記

卷二

後而田氏不傳則古本之亡實自此始矣。

書序謂魯共王壞孔子宅為宮室升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或傳以為神異是不然蓋孔子以禮樂為教其子孫習之是以雖遭壞宅之變而不廢其常如漢王欲屠魯聞絃誦聲而止乃有感於聖人之化而然共王之聞絲竹豈可聞以神異哉。

書有古今文者以其出於孔壁皆科斗字故謂古文其伏生所傳蓋以當時文字寫之故謂今文及安國序謂以伏生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為隸古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則二文皆隸古也但伏書為世所傳由

漢而魏更寫當時文字已變其體而孔傳出晉世者猶為隸古耳是以世稱古文蓋至唐天寶中玄宗更以楷字翻書而古今文不復辨矣。

歐陽子謂今世惟有王弼易其源出於費氏孔子之古經亡矣不然蓋孔子之易傳之田王孫王孫傳之施孟梁丘雖有章句然經文自為古文及費氏以象象文言附入各卦之后經始雜之而王弼則更以淆亂耳然其古文經則固自若其謂古文亡於王氏特以其本之亡豈謂古經乎劉向以中古易校施孟梁丘者或有脫誤惟費本與古經合是其證也。

詩。淫風斷。非夫子刪定。後儒抄合而附入。以足三百篇之數也。雖二南亦有雜者。野有死麕。先外祖嘗以為淫風之誤。予謂標有梅。亦為女急求男之辭。其誤一也。若卷耳。采芣。之咏。亦不知其所指。其語意似亦出遊之類。未見其為家室和平與君子不在而思念之實。安可盡信乎。况何彼穠矣。既以為武王以後之詩。則知紊亂者尚多也。

鄭衛諸詩。序以為刺淫。朱子非之。曰。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所用。鄭衛桑濮。里巷狎邪之所歌。今欲諱其鄭衛桑濮之實。文以雅樂之名。又欲從而奏之宗廟。

疑跌

朝廷則薦之。何等鬼神。用之何等賓客乎。故以為淫者。自作非之者。又曰。詞人墨客。跌蕩於禮法之外。作為樂府。其詞采非不艷麗可喜。然而醇儒莊士。深斥之。懼其為正心誠意之累。而詩中若是多矣。夫子乃盡錄之。又煩儒先訓釋。使後學者誦其文。惟其義。以與六經等。此何說也。二說不同。予則以為此等詩。決為夫子所刪無疑。漢儒不見全經。采取以足三百之數。為當一切去之。以從夫子之舊。而不煩論辨也。鄭衛等詩。決非孔子刪定之舊。其顏子為國。以放鄭聲。而乃自錄其辭。以為經乎。蓋詩經秦火。簡編不完。

良恭按其
一作告

諸儒采取民間誦說以足三百篇之數。雅音難得而
淫辭易播。故多得之。然以其哇語不經。故序一切以
為刺。夫詩之始傳者四家。齊魯韓毛。而毛獨後。其故
何以不見於三家。而獨傳於毛。蓋毛所葺而附會以
序也。

詩之道無他。求諸聖人之言而已。聖人謂詩可以興
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此其大
義也。又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此其要旨
也。其謂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則二
南乃思無邪之大者。其謂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則關雎又二南出門之第一義也。以此推之。則詩可
以開卷而得。若所謂不學詩無以言。誦詩三百授之
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者。蓋不得詩人之意。
而徒求於文字之間。此後世之所以訓詁愈多。而失
之愈遠也。

葉少蘊以詩序與經傳合。呂東萊以其說關雎長於
三家。故特取之。而不知三家錄於經傳未出之先。或
得於專門。而毛公葺於經傳已出之後。乃成於附會。
朱子不取。未為無見。蓋其首說關雎已與夫子不合。
他可知矣。然而朱子知毛序刺淫之非。不知淫詩之

良恭按四
時當作
詩

錄已非夫子之舊而復加訓註則亦毛有以誤之也
漢儒習穿鑿附會務以其說相勝詩之初出齊魯韓
同行毛乃後出自云子夏所傳蓋託言以取信於世
豈真有所授乎觀其不言其所自出可知矣又三家
得學宮而毛但私傳亦可以見當時之猶未有信之
者中興之後始有鄭箋而舉世宗之葉少蘊深信毛
詩謂長者出而短者廢彼亦未嘗合四時而親校之
何由定其長短也
春秋只是感麟而作故終於獲麟孟子曰王者迹息
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又曰世衰道微臣弑君子

弑父孔子懼作春秋此春秋本意麟不獲春秋豈不
作但未獲麟之前聖人之心猶欲有為故皇皇汲汲
如將遇之及既獲麟則知世道終不可為而已之出
非其時故不得已而春秋作焉蓋以其道不能行於
當時而急欲垂於後世此其感之之一端也
春秋獲麟程子之言曰始隱周之衰也終麟感之始
也世衰道不行述作之意久矣但因麟而發耳麟不
出春秋亦必作也或謂感麟之說不然曰孔子述作
之意有素因此一事而作故書復以此終大抵事須
有發端處畫卦因見圖書無圖書卦亦須畫此說甚

明故傳瑞應云云殊未妥帖

春王正月之辨。陽明子之義正。浚川子之義明。論正者。蓋只斷以聖人之言。謂其以從周為訓。決無改時。王正朔之理。義明者。蓋只斷以聖人之筆。謂既有據。不必更援他書。以為証也。况二義皆非懸斷。孔安國固嘗言之。實有所自。二子為之。發明耳。愚更為二子發明之。蓋商以丑月為正。而仍稱十二月。商書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奉嗣王。祇見厥祖。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奉嗣王歸於亳。大甲即位。廟見與自桐復辟。其在歲首明矣。而皆十二月。此可以為商人雖以

良恭按辭
辟字誤

建丑為歲首。而不改夏月之証。秦以亥月為正。而仍稱十月。史記始皇卅一年十二月。改臘曰嘉平。漢初承秦未改正朔。每歲之首。必書某年冬十月。此可以為秦漢雖以建亥為歲首。而不改夏月之証。惟周以建子為正。遂以十一月為正月。周禮凡言正月。指子月。歲終丑月。州長正月。屬民讀法。正歲如初。言初。則正月居先可知。若以寅為正月。則不當復有正歲也。左傳僖五年。正月日南至。禮記正月日至。此可見周以建子為歲首。并改夏月之証。胡文定王正月之義。蓋亦取此。本無可疑。但其意以子月非春。則謂聖人

以夏時冠周月為訓。而不知子丑寅三月皆可以為春也。後漢陳寵傳謂周以子月為春。魯史以春秋為名。此最可証。若周以子月為冬。則魯史所書必自冬始。而名史者亦必不以春先之矣。可堂吳氏曰。夏承唐虞皆以寅月為歲首。始春終冬。四時具為一年。商革夏命以丑月為歲首。仍謂之十二月。而未嘗改月。周革殷命以子月為歲首。不特改月而又改春以齊其年。太誓曰。惟十有三年春大會孟津。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戊午師逾孟津。春即一月。即建子。春秋所書之春。即夏之仲冬。正月即夏之十一月也。此

說極是

周禮當時諸侯皆去其籍。孟子去周末遠。已無所考。秦火之後。焉得完書。漢河間獻王購得五篇。武帝取藏秘府。劉歆校書始著于錄。冬官亡。以考工記補之。不知當時河間得於何人。劉歆之校亦有增損否。今不可知也。草廬吳氏謂其錯誤。正以周官謂冬官不亡。地官所掌。皆其文。以還其舊。復取春官補地官之缺。而他官亦多改訂。說亦頗有據。但予於此書取其合於周官與聖人之道者而已。區區法制散亂易置之餘。未能盡信也。

禮記

周禮考註謂周官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周禮地官之文合於冬官因取大司徒以下職掌還之此說固是然亦有不盡然者如以馮相保章氏等為天文之職改屬天官則土地之職仍當屬之地官矣大樂正等以為教之職改屬地官則春官掌禮禮樂一物不可分矣若謂春官獨職祭祀之禮則樂所以和人神者而不可無矣凡此之類豈能一一盡合當時之制稽古立法者惟在不失聖人之意耳此固不當深泥也方正學周禮辨疑謂狼條氏之誓群臣於馭曰車轅於大夫曰鞭五百君臣之際有常理道合則

便字疑誤

仕否則引而退不宜以鞭戒戮辱懼之也夫馭乃太史皆近臣大夫則執政加以嚴刑而誓於眾便賢者其職寧不愧乎非以禮使入之道也且車裂鞭二百者秦漢以降之法豈成周盛時之所宜有耶周禮制度之合於道者取之其戾於道者則不可以不知此疑於周禮甚有功禮記之言有純者有純雜相半者有最雜者純者三代以來聖人遺言純雜相半者孔門之徒之所記述而或有誤者也其極雜則漢儒穿鑿附會而亂其真矣朱子謂漢儒最純者莫如仲舒仲舒文之最純者莫如三策何嘗有禮記說話是古

來流傳得此箇文字。今以樂記等篇言之。固與儒行等篇迥然不同。然一篇之言。亦不盡純。况其餘乎。古來流傳文字。固有而不盡然也。

孝經一書。多非孔子之言。出漢儒附會無疑。朱子刊誤。雖未必盡然。然比舊本文義。為明順。孝子孝親章。謂教民無以傷生。示民有終。與卜其宅兆。為之宗廟。真聖人遺言。故朱子以為語極精約。然未必出於孔氏也。

緯書起於漢哀平之際。王莽以此濟其篡。公孫述效之。光武亦以赤符即位。乃篤好崇信。於是庸臣陋士。從風而靡。賈逵以此論左氏學。曹褒以此定漢禮樂。鄭玄何休以解經。二百年間。惟桓譚張衡二子。力非之。而不能回。至宋大明中。始有禁。隋煬帝發使搜天下書。讖緯皆焚之。自是其書乃微。秘府之藏亦皆散亡。久而其學遂絕。嘗謂秦人之火。為六經之災。隋人之火。乃六經之福。

緯書惑人。出於漢儒。乃今六經大義炳然。無復得以奸蠹於其間。其功有四。桓譚張衡當時盡力非之。雖不能回。而賴其言以傳。其功一也。王肅推引古學。王弼杜預從而明之。而其說浸微。其功二也。隋末焚燒。

傷上脫一死字

蠹疑惡

續記

掠取頗嚴。人不敢習。其功三也。然必至於鶴山九經要義之作。然後遺奸隱蠹。剷剔無餘。而經義純一。其功四也。

續記終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rectangular stamp with the characters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抄取頗嚴人不敢習其功三也然必至於編山九
要義之作然後遺奸隱惡鬼剔無餘而經義純一其
功四也

續記終

